#### 國立東華大學防疫專責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00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主 持 人:徐防疫長輝明 紀錄:塗蕙慈

出席人員:馬遠榮副校長、郭永綱教務長、孟培傑處長、張國義副學務長、

楊昌斌主任、羅燕琴組長、李佩芸秘書、蔣世光組長、鄭袁建中組 長、林國華組長、許健興組長、莊英宏組長、宋之華組長、李凱琳 專員、吳星穎護理師、學生會洪梓惟會長

列席人員:徐副校長室 何秘書俐眞

壹、主席致詞:略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東華大學防疫小組更名案,請討論。

#### 說 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3 月 1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063 號函」,成立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業奉校長核定,防疫長由徐輝明副校長担任,防疫管理人員由吳星穎護理師擔任,並於 1 個月內與徐副校長室辦理交接。
- 二、防疫小組維持目前行政與學術兩個 LINE 群組,另成立防疫專責 LINE 群組。

#### 決 議:

- 一、東華大學防疫小組更名為防疫專責小組,防疫長由徐輝明副校長 擔任,防疫管理人員由學務處吳星穎護理師擔任,定於6月底前 與徐副校長室完成業務交接。
- 二、防疫專責小組暫維持現行行政與學術兩個 LINE 群組。

#### 【案由二】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調整防疫作為,請討論。

說 明:如教育部「大專校院防疫相關注意事項說明」簡報。

#### 決 議:

本校各防疫單位請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 — 19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執行情形及相關事宜研商會議」中「大專校院防疫相關注意事項說明」簡報,(如附件)修正防疫措施,並於 4 月 28 日(四)下班前放置行政 LINE 群組記事本,彙整後於 4 月 29 日(五)公告,自 5 月 2 日(一)起實施。

#### 【案由三】為申請教育部補助本校防疫物資等,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簡報說明。

#### 決 議:

請學務處循例通知各單位提交防疫物資需求經費表,彙報教育部申請補助,然無法確認是否能夠獲准補助,各單位仍須自行負擔所需防疫物資支出。

#### 參、問與答:

Q1、在 4/24 防疫措施裡面,有提到:因疫情無法入境或因隔離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之學生,請授課老師務必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彈性學習方式,俾利學生學習不間斷;有關成績評定方式,建請授課老師依課程性質,採取補考或其他彈性補救措施處理,以確保受疫情影響學生之學習權益。

所有,有學系老師詢問學系,他們可以從哪裡獲得授課班級是否有同 學確診?

#### A1 \

- 1. 經衛保組電話詢問衛生局,因為傳染病病防治法及醫療個資問題不 能主動通報確診者姓名給其他人員,如老師,心理諮商師等等。
- 2. 可通報者為:照顧個案護理師、通報窗口及一級主管或密切接觸者 (同學)。
- Q2、本週開始,由於教育部先前要求大學必須回歸實體授課,疫情卻又逐漸升溫,在此之際,每一位老師面臨學生授教權以及安全風險的考量,是否採實體或線上授課,實在帶來不少難以評估的困擾。 目前很多課程是老師透過問卷與學生溝通、協調的方式彈性處理上課

的模式,然由於各班需要解決的問題及狀況不一,亦難以有一致的作 法及規定。

亦有老師詢問學系:「同學反映擔心自己有染疫風險,老師可否讓她以線上課程上課?」。老師是否可以採取部分實體,部分線上課程的方式進行。~~~因此部分在 4/24 防疫措施中並沒有說明,所以老師有提出疑問。

- A2、是否可以採取部分實體及部分線上課程並行方式授課之問題。現場業 經教務長同意,防疫長將據以修正本校防疫規定陳核校長核定後實 施,如奉核定,最快可於5月2日(一)開始實施。
- Q3、系上也有老師提問,如果無法取得全班同學的同意線上,是否就必須實體授課?另外,也有老師詢問,如果修課人數未超過80人,但人數超過學校所提供的【教室考量社交距離】的人數,那該如何處理?
- A3、有關教室內座位相隔距離及梅花座之既往防疫規範要求,教育部已告知目前最新指引不再提此項,此後改以戴口罩為主要要求事項,故前述所謂依座位距離之計算人數,將不再列為參考之依據,僅以授課人數為其主要之依據標準。
- Q4、7/23 及 24 本校協助辦理科丁聯盟的全國程式競賽,參加者會是科丁聯盟北中南東四區的決賽隊伍(八隊)。請問有甚麼防疫要求是需要跟主辦單位配合的呢?

A4 \

- 1. 此活動在七月份辦理,距離時間還頗長,可能整個疫情狀況會有所變化,相關的防疫規定不知是否會改變…
- 2. 目前活動都可以辦理,並請參照本校防疫專區最新防疫規定。

減低類似案例之學生抱怨與不適之舉,萬一未來真有班上大量學生因為實體授課而確診也比較不會有來自學生或家長無理的歸咎反彈。

A5、本件提至今日下午防疫專責小組第1次大會中臨時動議討論。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現行規範 80 人以下須全體同學同意始可調整為線上授課,建議 訂定全班表決通過線上授課的門檻標準,請討論。

#### 決 議:

- 一、學生會洪會長針對本案建議如下: 「非實習、實作等課程,授權授課老師在取得同學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下,可採用線上授課方式辦理。」
- 二、上述學生會建議,現場業經教務長同意,防疫長將據以修正本校 防疫規定之上課方式調整,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如奉核定,最 快可於5月2日(一)開始實施。
- 【案由二】校內舉辦之各項活動(包含社團),是否仍續採用同時間於同一空間內承載上限人數為 79 人之規定,請討論。

決 議:人數限制可取消,但仍請做好防疫相關措施。

【案由三】學生活動或社團社課,指導老師若為校外人士,是否仍須完成施 打3劑疫苗才可上課,請討論。

決 議:可參考體育中心4月25日公告之3種入場防疫規定:

- 1. 打滿 3 劑疫苗
- 2. 打滿 2 劑疫苗未滿 12 周(請盡快安排接種第 3 劑)
- 3. 經醫生評估不適合接種疫苗,附有醫生證明加上3天內快篩 陰性證明

#### 伍、散會:

# 大專校院防疫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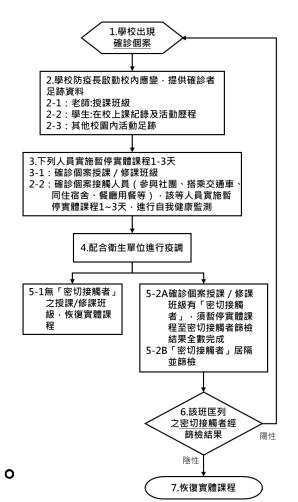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執行情形及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1/6)



- ▶本部111年4月13日公布修正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 ▶本標準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精準、合宜且符合實務之方式,就校園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



#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2/6)



### 個案中心

以校園確診個案為中心,確診個案隔離治療,其 授課/修課班級,以及 其活動足跡接觸人員, 先暫停實體課程1~3 天。

### 暫停實體課程

接觸人員經衛生單位疫調後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師生,於居家隔離期間暫停實體授課/修課。

#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3/6)



### 恢復實體課程

接觸人員未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俟「密切接觸者,俟「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為陰性後恢復實體課程。

### 後續授課方式

經衛生單位疫調結束後, 得考量原暫停實體課程 之班級有無密切接觸者、 密切接觸者人數,以及 課程教學需求等相關因 素,決定後續授課方式。

#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4/6)



### 【有關全校性暫停實體課程】

- ▶ 校內個別班組內只要出現1個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 則該班組即可認列受到疫情影響。
- ▶ 而當校內被認列受疫情影響的班組同時達到全校三分之一以上,學校即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





### 【提報「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

- 本部已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協助 學校處理暫停實體課程實施相關疑義,以兼顧校園 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 如學校基於不同校區、規模大小、資源設備有所差 異,欲採本標準以外之暫停實體課程作法或措施, 需事先提案送應變小組研商後始得實施。

#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6/6)



### 【提報「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

- ▶ 學校欲採本標準以外之暫停實體課程作法或措施,防疫長應透過本部與學校防疫通訊群組,聯繫洽詢本應變小組窗口(吳志偉專門委員、陳玉君專門委員),提報說明學校考量事由與因應配套措施。
- > 提送內容除了校園疫情與特殊考量說明之外,必需詳述:
  - 1. 後續恢復實體課程判斷標準
  - 2. 校園環境清潔消毒管控措施
  - 3. 師生自我健康監測落實機制
  - 4. 鼓勵教職員生施打疫苗措施

### 協助疫調與匡列密切接觸者(1/5)



【有關學校協助疫調處理方式】



- 當校內出現確診個案,請學校主動 聯繫地方衛生單位協助疫調。
- 如地方衛生單位無另行指示,請學校於24小時內完成匡列送衛生單位,以利其在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1~3天)開居隔單。



如學校可列出協助進行疫調有困難或 需協助,洽詢8所區域中心大學諮詢。

### 協助疫調與匡列密切接觸者(2/5)



【有關學校協助疫調處理方式】



學校協助疫調,針對「學校已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報送衛生單位,但衛生單位還沒開出居隔單前」之時間差,學校應先發送「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予學生(通知單範本另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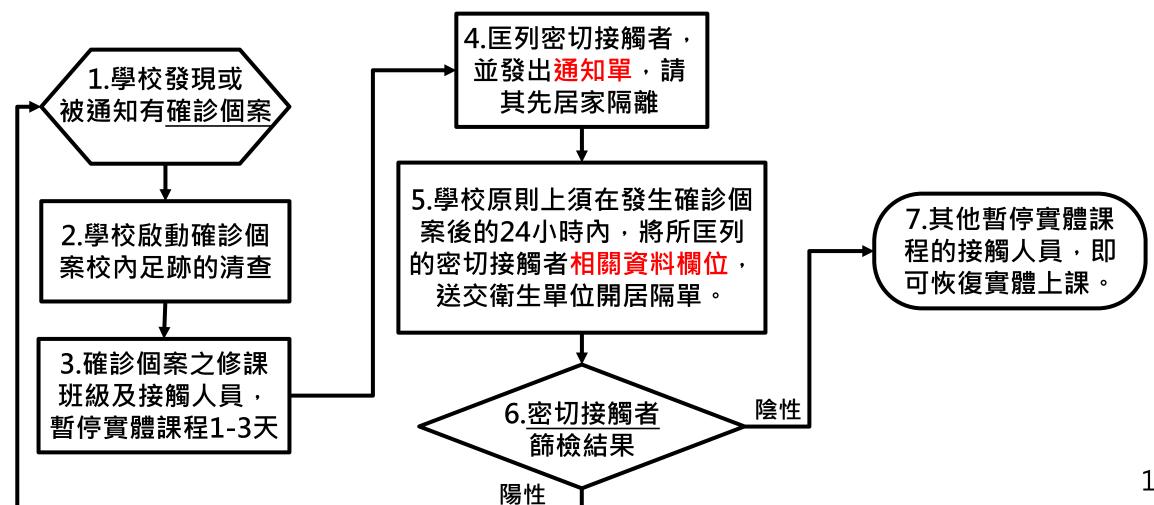


配合衛生單位居隔作業需要填報學生個資與居隔資料,學校應整合運用現已建置之學生個資,俟匡列密切接觸者後,補上預計居隔日期及地點後,即可上傳衛生單位。

# 協助疫調與匡列密切接觸者(3/5)



【有關學校協助疫調處理方式】



# 協助疫調與匡列密切接觸者(4/5)



#### 【有關學校協助疫調處理方式】

#### > 通知單範本(草案)

#### OO大學 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 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本通 知是因您曾與 COVID-19 確診個案密切接觸,學校為防阻傳染病擴散,須請您先行居家隔離 並應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 1. 接到通知時如在家中,則請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如果接到通知時已到校,請依學校安排人 住檢疫宿舍,或以騎車、步行或家人接送等方式返家隔離,衛生單位會聯繫並提供快篩檢 測試劑給您。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始可離 開隔離地點,但離開時須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1922,並 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 2. 在家中或在校隔離,請單獨一人一室(單獨房間含衛浴)為基準,如為同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 可視房間容量多人一室。如果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使用浴廁後能滴當清消 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 常觸摸的物體表面;一般的環境,如家具、房間地板,消毒可以用 1:50 的稀釋漂白水 (10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 ppm)消毒·漂白 水應當天泡製。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
- 3. 在家隔離者,隔離期間請您避免和家人共食或共用物品,也不要與其他同住者接觸,特別是 長者、幼兒或免疫力低下的同住家人。
- 4. 於隔離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每日早/晚 各量一次體溫,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天會發簡訊關懷您的健 康狀況,並於有症狀(發燒、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 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或隔離期滿時,以簡訊詢問您快篩檢測的結果,請您依簡訊內容 回復健康及採檢狀況。
- 5. 如快篩結果為陽性,請回覆簡訊並立即與當地衛生局所及學校防疫小組聯繫或免費使用 24 小時視訊諮詢 APP「健康益友」、依指示配合處置。

(IOS: https://reurl.cc/Qj14GO, Android: https://reurl.cc/Qj14gM)

6. 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請立 即通知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 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 衛生福利部公告:

-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健康益友 APP:

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檢測措施說明









#### > 名冊資料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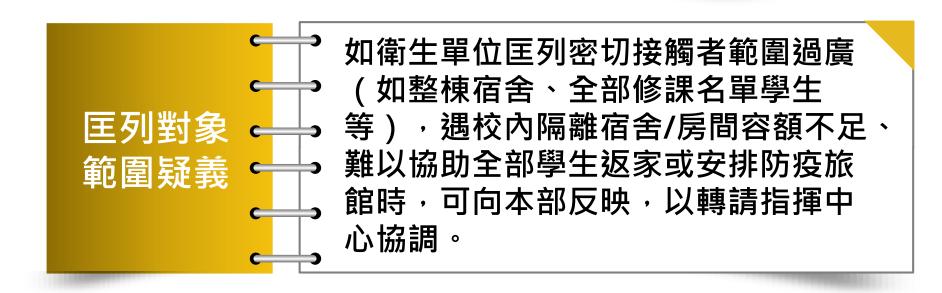
學生個資與居隔資料欄位	
編號	國籍
身分別	居家隔離告知日期
姓名	自有手機號碼
出生日期	預定隔離地址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法定代理人姓名(無則免填)
居住縣市	法定代理人電話(無則免填)
居住鄉鎮市區	<b>備註</b>

# 協助疫調與匡列密切接觸者(5/5)



暫 停 實體課程

針對可能接觸確診個案之師生,學校於密切接觸者第1次篩檢結果尚未完成前,應請先暫停可能接觸者實體課程。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1/7)



- 一、除中重症確診個案外,其餘均不得送往醫院、集中檢疫所、加強型防疫旅館或防疫旅館。
- 二、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以返家居家照護及 隔離為原則,例外始可留校。
  - (一)輕症確診個案:
    - 1. 返家時除搭乘救護車、防疫計程車外,可由同住家人接送。
    - 2. 如由同住家人接送,同住家人列居家隔離,可同戶隔離。
    - 3. 其餘居家照護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二)居家隔離者:
    - 1. 除搭乘救護車、防疫計程車外,可由同住家人接送。
    - 2. 其餘居家隔離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2/7)



- 三、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例外留校時之宿舍整備
  - (一)例外留校情形(由學校視個案衡酌),如:
    - 1.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
    - 2.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
    - 3.家中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顧或隔離場所。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3/7)



### (二)宿舍整備原則:

- 1.學校需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疫情發展徵 用宿舍。
- 2.「隔離宿舍—輕症確診個案」及「檢疫宿舍—居家隔離者」要明確劃分。
- 3.可獨棟或同一樓層安排,並採樓層管理—「空間區隔、生活不交 叉」原則處理。
- 4.房間內有獨立衛浴,可與一般宿舍共居;如為公用衛浴,則需與 一般宿舍明確區隔,並採專屬固定衛浴及劃定獨立動線。
- 5.可依隔離宿舍原先房型,採多人一室,但獨立衛浴或專屬共用衛 浴須適當清消。
- 6.同一確診或居家隔離起始日的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4/7)



### (三)輕症確診個案留校居家照護—隔離宿舍:

- 1.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在尚未經衛生單位移送就醫前, 或經醫囑判定為輕症個案,可供使用之宿舍。
- 2.學校需接洽診所、醫院備妥居家照顧所需治療或諮詢,但非 後送至該醫院或診所。
- 3.其餘居家照護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5/7)



### (四)居家隔離者留校居家隔離—檢疫宿:

- 1.為提供給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有感染風險)進行居家隔離使 用。
- 2.目前居家隔離10天+自主健康管理7天。
- 3.如未來居家隔離採3+4,前三天採就地隔離(原房間),後四天如無涉社會營運或維持個人生計等情事,仍不得外出,須至隔離七天期滿,經採檢陰性始得解隔恢復實體上課。





房間設備均建議有單獨盥洗室及空調設備,不建議選擇不能開窗的 房間為檢疫或隔離宿舍,並盡可提供房間設備及注意事項如下。

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提供網路、電視等可進行遠距教學或視聽相關設備

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 面板,應包膜保護,於居家檢疫或隔離 者退房後更換包膜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7/7)



儘量使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 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檢疫者期滿離開時若有 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請勿直接留給下一 位境外學生檢疫者使用,應先取回集中放置, 待空置一段時間(至少7天)後再取出使用

> 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 讓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可隨時清潔手部。



必要時針對特殊狀況學生可裝設遠距醫療設備。可即時提供遠距診療

### 資源經費(1/3)





- 如為校內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之使 用需求,請先洽地方衛生單位提供; 如仍有困難再向本部反映並協調。
- 其餘一般師生個人需求,則請依指揮中心規劃俟5月初快篩試劑購買實名制啟動時,逕依規定購買。



- 指揮中心自4月20日起已放寬相關 交通方式(如後表);惟未補助防 疫計程車或防疫旅館費用,確診個 案或居隔者仍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如學生有經濟困難,請學校先以急 難救助金或私校獎補助費用支應。

# 資源經費(2/3)



即日起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 放寬就醫交通方式

情境	交通方式
緊急就醫	■以119救護車為原則 ■輔助方式: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防疫車隊、同住 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
非緊急就醫/採檢	■以防疫車隊為原則 ■輔助方式: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同住親友接 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返家隔離 (含就醫/採檢後返家)	■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 送或自行返家(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 資源經費(3/3)





- 匡列密切接觸者、照護隔離學生與 工作人員快篩試劑
- 隔離宿舍規格所需整備經費
- 隔離學生期間所需維運經費
- 宿舍隔離者後送權責醫院規劃

### 師生協助相關措施(1/2)



### 【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配套】



因確診、居隔或配合暫停實體課程之 學生無法入校進行實體課程時,學校 應提供適當學習及評量銜接機制。

教師確診 替補代課 二

老師如為確診者,學校請勿要求遠距 授課,應規劃代課、補課等其他替代 措施。

教師居隔了支援協助。

老師如為密切接觸者須居家隔離,學校應提供線上教學設備資源與協助。

### 師生協助相關措施(2/2)



【學生代表參與溝通】

學校防疫小組及相關會議應有 學生代表參與

相關防疫規劃應有校內溝通理解

正確傳達訊息避免師生恐慌

### 其他提醒事項(1/2)



鼓勵教職員工生下載「臺灣社 交距離」APP

> 學校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接種 疫苗,並定期掌握追蹤疫苗覆 蓋率

> > 學校舉辦之大型活動及課程容留 人數、校園對外開放規定等,亦 請依最新指引規定辦理

### 其他提醒事項(2/2)





### 提醒符合接種年齡之教職員工 生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

- ➤ 防疫宿舍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應完成疫苗第3劑接種,除曾為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疫苗接種證明之外,如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則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 至於其他與教職員工生接觸密切之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人員), 如宿舍、餐廳、便利商店等;或辦理校內外展演、畢業旅行等活動, 也請學校鼓勵接種年齡之相關人員儘速完成接種第3劑疫苗。



# 報告完畢